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得出如下结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7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2.82%。其中，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5,7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规规定，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 三、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能提升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公司”）的整体实力，促进光伏公司更好的发展，本次增资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李颖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

独立董事：何志聪、辛然、孙俊英

2022年8月15日